華梵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81.05.01 訓育委員會通過 85.01.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9.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3.0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9.1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27 學生事務會議增修通過 91.02.27 學生事務會議增修通過 91.06.05 學生事務會議增修通過 95.03.29 學生事務會議增修通過 97.03.2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3 書院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書院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規定住宿核配、進住、退宿、內務環境、考核及獎懲等事項,樹立團體生活紀律,維護寢室讀書安寧,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學生宿舍之管理,並指派下列人員執行相關事項:
 - 一、宿舍輔導人員:由書案教育處指派,輔導提昇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任務之推行。住宿生生活輔導,學生宿舍寢室床位分配及學生外宿登記等事宜。
 - 二、宿舍管理人員:由書院教育處指派,負責宿舍安全維護,門禁管制,公共財產保管,維修 (護)申請、驗收、水電管制、宿舍清潔、及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等事宜。
- 第四條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增建、營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公共設施之維護與財產維修(護)及環境清潔等事宜。
- 第五條 學生依志願申請住校,獲得住宿權後應詳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並於公告時限內簽署 住宿切結同意書。
- 第六條 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先行辦理住宿申請登記,由各宿舍輔導人員負責審核,會同 生活輔導組辦理次學年住宿手續,宿舍不敷分配時,抽籤決定,經核准之學生,於註冊時 繳交住宿費,辦理住宿事宜。
- 第七條 住宿申請均以一學年為限,除特殊事故持有效證件外,期中概不辦理退宿。如有退宿或勒令退宿之情事,取消次一學年住宿申請權。
- 第八條 學生宿舍寢室及住宿人數分配,由書院教育處視實際情況決定之,寢室、床位未經核准, 不得擅自遷移調度或變更。
- 第九條 學生於寒暑假離校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學校無保管之責任。學校可提供指定場所 存放物品,由宿舍管理員與宿委會人員會同上鎖加貼封條,非至註冊前,不得開啟。

- 第十條 寒暑假期間,學生宿舍,由學校收回,須住宿舍者,應於公告期限內辦理申請,另行分配 床位,寒暑假學生宿舍住宿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於住宿時由室長向宿舍管理人員領取寢室財產卡,並依表列項目逐一核對,退 宿時應請管理人員清點,如有損壞情形者,應立即賠償,若經催告兩次未繳,取消次學 年住宿資格;因故意損壞者,視情節輕重議處。退宿時應請管理人員清點,未完成清點 擅自離宿者,取消次學年住宿資格。
-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具有畢業、休學、退學、轉學、勒令退宿或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應於七日 內辦理退宿。
-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人員應依第十一條之規定,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 明單。退宿學生應依書院教育處公告之退宿程序辦理退宿。
- 第十四條 學生宿舍修繕事宜,請至管理人員處填寫報修單,然後由管理人員上網填報總務維修單或維護 LINE 群組報請修繕。
- 第十五條 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由學生負責。宿舍周圍環境整潔,花木維護,走廊、浴廁、公共場所之清潔工作,均由總務處負責。
- 第十六條 宿委會編組及職責:由宿委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校住宿採違規記點制,並以每年累計。凡記滿十二點以上者,即勒令退宿,如有違反 學生獎懲辦法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未滿十二點者,當學年結束,未能全數完成 銷點,不得參加次學年宿舍床位選填。住宿生違規記點,依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 第十八條 寢室內清潔勤務由室長安排住宿學生輪流擔任,於每日上午八時前清理完畢,並將垃圾 置於指定地點。個人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美觀,公共浴廁等區域每學期排班打掃。
- 第十九條 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宿委會得依程序自行訂定「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與宿舍管理規定相抵觸違背。經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全體住宿學生必須遵守。
- 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於正式上課前辦理退宿者,一律全額退費。正式上課後除因休、退學及家中 (或個人)遭遇特殊重大事故,並持有效證明文件者外,均不退費。退費標準以其所繳費 用扣除佔住日占全學期總日數比例乘以全學期住宿費
- 第二十一條 住宿生依規定繳交住宿費用標準,收費標準以佔住日占全學期總日數比例乘以全學期 住宿費。
- 第二十二條 開學一個月內未繳交住宿費者,一律退宿並補繳住宿期間費用。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書院教育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